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智慧學習輔導小組（國小組） 113學年度新進組員推薦甄選簡章

壹、依據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智慧學習輔導小組運作計畫。

貳、辦理單位：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(以下簡稱本局)。
- 二、承辦單位：新店國小-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智慧學習輔導小組（國小組）召集學校。

參、甄選條件及資格：

- 一、編制內正式教師(不含留職停薪或長期病假者)。
- 二、具備3年以上正式編制內教師年資。
- 三、數位科技融入教學經驗豐富，具專業知能及服務熱忱，視教育為終身志業者。

肆、甄選時間：本局辦理「113學年度新進組員推薦甄選」作業相關時程摘述如下：

- 一、甄選報名時間：113年5月3日至5月24日(星期五)中午12時。
- 二、甄選複試時間：113年5月27日至6月15日。

伍、甄選方式：

一、初試

- (一) 採書面資料審核，資料初試通過後，將以電話聯絡參加複試。
- (二) 請於113年5月24日(星期五)中午12時前備妥下列資料(PDF 檔)，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召集學校(新店國小)，逾期不予受理：
 - 1、應試證(附件1)。
 - 2、學校/自我推薦報名表(附件2，本表需經學校相關人員核章)。
 - 3、服務學校同意書(附件3)。
 - 4、個人教學重要檔案資料(至多10頁)。

二、複試

- (一) 原則上採口試及教學演示兩種方式進行，口試10分鐘，教學演示15分鐘。
- (二) 應試者請事先備妥 A4大小教案3份，於甄試當天供評審委員參考。
- (三) 評分標準：口試及教學演示各佔50%，最低錄取標準80分(含)，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。
- (四) 複試方式可採多元方式進行，實際進行方式由召集學校通知為準。

三、錄取方式

- (一) 以甄試成績高低排序。
- (二) 甄試成績相同時，依序以教學演示、口試分數高者優先錄取。
- (三) 應試者未達錄取門檻得不足額錄取。

陸、甄選名額及報名相關資訊

智慧學習輔導小組	甄選名額		專長需求或其他備註	電子郵件報名／聯絡人	複試時間	複試地點
	兼任組員	4				
	儲備組員	2	智慧學習教學創新策略與課程研發	ptt@apps.ntpc.edu.tw 29103483分機881 陳榮正 主任	另行通知	新店國小至善樓

柒、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請參加甄選者於規定時間至甄選地點報到，時間開始即進行甄選說明，說明時間未到場者，視同放棄，不得異議。
- 二、第1次甄選完畢，由承辦學校於學校網站最新消息公告「第1次甄選通過名單」及尚餘缺額(以輔導小組原提報額度為限)，並進行第2次甄選；2次甄選完成後，再由教育局簽准甄選結果，並於113年6月28日(星期五)前，公告於承辦學校網站及本局網站(<http://www.ntpc.edu.tw/>)電子公告，並函知智慧學習輔導小組召集學校及錄取者所屬學校。
- 三、參加甄選之教師及工作人員，甄選當日本局同意核予公假半日(課務派代)。
- 四、本局將俟組員推薦甄選業務結束後，統一公告本局國民教育輔導團113學年度團員名冊及減課時數，並函知各輔導小組及錄取者所屬學校。

捌、聘期：組員聘期為1年，自113年8月1日起至114年7月31日止。

玖、獎勵及考核：依「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智慧學習輔導小組運作計畫」辦理。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智慧學習輔導小組

113學年度組員推薦甄選應試證

類別：國小

甄選人姓名		編號	
甄 選 記 錄			
試別	口 試	試	教
簽章 主試人			

※注意事項※

資料寄送電子信箱、甄選地點及時間及聯絡人：請參閱簡章第陸點。

1. 報到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應試證。
2. 報到後請參閱試場與時間分配表。
3. 應試人員應提前至休息區等候，經3次唱名未進入試場者以棄權論。
4. 遇天然災害為人力所不能抗拒而需延期時，請依各領域召集學校通知或公告日期另行應試。
5. 配合防疫措施，請參與人員做好個人衛生防護，甄選當日進入校園請配合考場規定。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智慧學習輔導小組113學年度組員 甄選學校/自我推薦報名表

國小組

一、個人基本資料：

服務學校		學校電話	
姓名		職稱	
身份證字號		出生日期	
行動電話		教學年資	年 月～ 年 月， 共 年
最高學歷		專長	
請說明您欲參與智慧學習輔導小組的動機意願、服務專長及對執行智慧學習輔導小組工作的願景：至少50字			

二、重要教學經驗：(請列舉最滿意5項即可)

服務單位	職稱	起訖時間	滿意原因說明

三、曾研修課程與教學專業知能培訓或進修：(請列舉最重要5項即可)

專業知能培力課程名稱	時間	學分或小時數	辦理此課程之單位

四、相關領域/議題之特殊表現或優良事蹟：

特殊表現或事蹟	時間	核定或辦理單位

五、請檢附與智慧學習相關之自行設計教案或行動研究等個人教學檔案，最多10頁。
(1式3份)

申請人：

主任：

校長：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智慧學習輔導小組113學年度甄選組員

服務學校同意書

茲同意本校_____老師參與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智慧學習輔導小組113學年度組員甄選。若通過甄選時，同意擔任輔導小組組員。老師除甄選智慧學習輔導小組組員外，113學年度協助其他「政府機關(構)委任(託)、補助或指示學校辦理事項」並核定「減課」情況說明如下(請擇一勾選)：

該師113學年度無協助其他校外減課任務。

該師113學年度有協助其他校外減課任務，說明如下(請逐一填寫或勾選)：

1、 任務或職務名稱：_____。

2、 減課節數：_____節/每週。

3、 該任務目前核定減課情形(擇一勾選)：

依據計畫或公文，已核定減授課(請檢附相關證明)。

老師已簽署服務學校同意書，惟尚未核定減課。

4、 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09年4月14日新北教研資字第10906033681號函，本校老師若通過甄選同意不同意其承(協)辦2項以上之得減課之「政府機關(構)委任(託)、補助或指示學校辦理事項」(擇一勾選)。

此 致新北市智慧學習輔導小組

(學校名稱)

校 長

(簽章)

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